

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车厢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9 日,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车厢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施工单位)、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车厢改装、挂车制造、汽车及配件、钢材销售的企业,为满足市场及行业需求,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拟投资 6600 万元,在长丰县岗集镇江淮汽车配件园租赁合肥九鼎铸造有限公司厂房 3400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折弯机、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以及辅助设备,建设年产 1000 台车厢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018-340121-36-03-033997。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车厢的生产规模。环评中拟建设一条半挂车车厢生产线、一条车厢生产线,实际企业仅建成一条车厢生产线,半挂车车厢生产线未建成,实际可年产车厢 770 台。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一条车厢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018-340121-36-03-033997;2019 年 5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车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车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9]174 号,2019 年 11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工程完工。

(二)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费用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一条车厢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

(1) 环评中产品方案为年产 1000 台车厢，其中半挂式车厢 230 台/年，实际企业未生产半挂式车厢，仅生产车厢 770 台/年。

(2) 环评中车厢的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下料→精加工→焊接→擦干油污→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组装得到成品，实际车厢的生产工艺流程无精加工环节，原材料下料→焊接→擦干油污→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组装得到成品。

(3) 环评中劳动定员 30 人，年用水量 552t，年排水量 441.6t，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年用水量 402t，年排水量 321.6t。

综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车间保洁用水，总排水量 321.6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望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相关标准，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南淝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切割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以及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和 VOCs。

(1) 切割、焊接烟尘

本项目原材料金属板材和碳钢等切割下料、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切割焊接区设置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2)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一个喷漆及晾干为一体的喷漆房，喷漆房全封闭，当喷漆结束时，就作为晾干房，尾气大小通过电机控制变频器控制；喷漆房采用固定框架结构，喷漆房尺寸为 15×5×6m，实际有效高度 5m，上层一米作为系统压风箱，喷漆时采用顶上送风，把漆雾废气压到底部，底部两侧布局排气系统，把喷漆废气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单独设置调漆间，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调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一套“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

的排气筒（1#）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线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折弯机、切割机、钻床、锯床、焊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风机排气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等。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隔振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漆渣。在车间外北侧设置一间危废间，面积约15m²，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日均最大排放值分别为183mg/L、71.5mg/L、13.9mg/L、42mg/L、0.33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2mg/m³，处理效率达到92.2%，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431mg/m³，处理效率达到91.3%，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7.23×10⁻³mg/m³，处理效率达到89.6%，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制要求（VOCs≤60mg/m³、二甲苯≤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202mg/m³，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边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s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72.5μ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text{VOCs} \leq 4.0 \text{mg/m}^3$)；二甲苯未检出，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边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 $\leq 0.2 \text{mg/m}^3$)。

3、噪声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3.2dB(A)；夜间不生产工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焊渣集中收集后直接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厂区在车间外北部设置1座15m²的危废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再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期间喷漆晾干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62kg/h，实际年运行时间按1800h计，则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1116t/a；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0.008kg/h，实际年运行时间按2400h计，则VOCs年排放总量为0.0192t/a；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1.42 \times 10^{-4} \text{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按2400h计，则二甲苯年排放总量为 $3.4 \times 10^{-4} \text{t/a}$ 。

能够满足环评文件中预测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在阶段性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满足阶段性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危废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3) 规范建设事故池。

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9日

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陈立波	合肥联成车辆有限公司	18056003793
2			
3	陈岩	岩石学服务中心	13956118481
4	张	合肥公司	13856086855
5			
6	赵欢	合肥清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85699878
7	张	安徽上和石油有限公司	13013070928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19年12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0年4月，并于2020年4月19日组织召开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车厢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阶段性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区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100米，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加工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合肥联成车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9日